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3〕394号

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葛店开发区财金局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，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，促进全市计划生育事业发展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2〕99号）、《关于预拨2023年省级人口发展与老龄健康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3〕2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》（鄂财社发〔2023〕5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

一、请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将各级补助资金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717 项“计划生育服务”科目。

二、中央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省级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等项目。

四、请各地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	中央补助资金		省级补助资金				市级补助资金										
	鄂财社发〔2022〕99号	鄂财社发〔2023〕57号	计划生育奖励扶助	鄂财社发〔2023〕27号			小计	计划生育奖励扶助	托育服务	特殊家庭关怀关爱	综合服务管理						
				小计	计划生育奖励扶助	特殊家庭关怀关爱						综合服务管理					
市卫生健康委							6					6					
市妇幼保健院							19		15			19					4
市计生协						1.5796	1.5796				1.5796	20.4204			2		18.4204
市社管办							0.572					0.572			0.572		
鄂城区		175.4944		91		190.0372	172.5372		17.5			117.5722	86.1502	29	0.422		3
华容区		96.6528				53.3896	47.3896	6				30.9948	23.6948	5	0.3		2
梁子湖区		46.548				26.194	22.194	4				19.939	11.097	5	1.842		2
临空经济区		51.9048				30.1636	27.1636	3				15.7738	13.5818	1	0.192		1
葛店开发区		41.4				23.636	21.636	2				13.05	10.818	1	0.232		1
合计		412		91		325	290.9204	32.5		1.5796	243.3222	145.3418	55	5.56			37.4204